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瑞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38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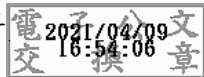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515420_11013884600_1_3515420_110138846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
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
1105338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